

#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547

25 February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秘書長致各國政府的信，<sup>1</sup> 其中再籲請提供志願捐助，作為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維持和平軍的經費

我敢再度籲請貴國政府作志願捐助，用以開支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維持和平軍（聯合國駐塞軍）的費用。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決議三〇五（一九七一）再度延長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塞浦路斯的駐防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茲隨信附上這個決議的草本。<sup>2</sup>

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聯合國駐塞軍經費的供應是以志願捐助為基礎，這是你所知道的。雖則如此，可是想到這支和平軍是恢復和維持塞浦路斯的安寧所不可少，而且它繼續留駐在那裡，也是出於當事各方的請求和安全理事會的一致決定，所以我認為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顯然都有明確的道德義務，為聯合國提供維持這支和平軍所需要的經費。

我這次再度籲請捐助，是因為聯合國駐塞軍遭遇嚴重的經費困難，這種困難大部分是由於以往請求志願捐助的籲請未曾獲得充分的反響。

自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聯合國維持這支和平軍的費用，假定目前的償付承諾照舊繼續，經估計為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駐塞軍到現在為

<sup>1</sup> 致送所有的聯合國會員國和名專門機關會員國。

<sup>2</sup> 以文件 S/RES/305 (1971) 分發。

止的虧欠概數是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數字是根據聯合國駐塞軍自成立起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聯合國所承擔的費用計算的。這個數字已計及各國政府爲開支這種費用已繳付或認捐的志願捐助，以及聯合國駐塞軍特設帳戶的雜項收入，但某一國政府的幾筆認捐數目並不包括在內，因爲這幾筆認捐所附有的配合捐款條件還沒有滿足，所以這幾筆繳款尙無把握。

附表開列自從一九六四年三月這個維持和平行動開始以來向聯合國駐塞軍特設帳戶繳付或認捐的志願捐款，以及到現在爲止爲聯合國駐塞軍最近一段駐防期間所認捐的數目，即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維持遣支和平軍的費用。雖然有些政府已經表示要繼續對聯合國駐塞軍作財政上的支援，但是對於目前這一段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的期間，還沒有一國政府正式認捐。提供軍隊的各國政府仍在自行擔負由於這種和平行動而引起的大量額外費用。根據它們的報告，估計目前一段六個月期間，這筆它們負擔的費用總數約爲二，七六〇，〇〇〇美元。

過去數年來，我的前任曾促請本組織各會員國注意聯合國駐塞軍繼續不斷而且日益增加的虧欠，這種情況危及對和平軍的應有支持，甚至使它的繼續存在成爲疑問。我充分同意他對於目前以志願捐助供應這個和平行動所需經費的方法所屢次表示的疑慮。如果各國政府願意爲這個重要的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而且祇有這樣，我才能履行我對聯合國駐塞軍的責任。以上的數字非常明顯地說明，這種支持越來越不夠了，而由志願捐助的國家越來越少一事，尤其明顯可

見。除非這種情況在以後數月內獲得切實改善，我就不得不再就對聯合國駐塞軍的前途所引起的嚴重問題，報告安全理事會。

我可再補充說明，聯合國駐塞軍對於維持塞浦路斯和平狀況的貢獻在目前尤其重要，因為如果再度爆發任何暴亂，那末所提議的社區間會談的恢復以及這種會談最後成功的機會，都會受到嚴重損害。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維持和平軍正在履行它“利於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這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共同責任。因此，我再度籲請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志願捐助作速迅慷慨的響應，提供聯合國駐軍為履行它的重要職務所需要的在經費上的適度支持。

秘書長

(簽名)庫爾特·瓦爾德海姆

截至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止，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  
 一年十二月十五期間各方對聯合  
 國駐賽軍特別帳戶的認捐和繳款

(以相當於美元計)

	第二十個期間 一九七一年 六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認捐總數	已收到的繳款
澳大利亞	50,000	1,519,875	1,519,875
奧地利	80,000	1,160,000	1,160,000
比利時	54,230	1,688,376	1,634,146
博茨瓦納	-	500	500
塞浦路斯	74,994	657,594	657,594
丹麥	120,000	1,965,000	1,965,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芬蘭	-	525,000	525,000
加納	-	21,667	21,667
圭亞那	2,547	5,020	5,020
希臘	400,000	10,150,000	10,150,000
冰島	4,000	14,000	14,000
伊朗	4,000	30,000	30,000
愛爾蘭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26,500	26,500
意大利	180,000	3,279,039	2,559,039

象牙海岸	-	60,000	60,000
牙買加	2,000	17,800	17,800
日本	-	690,000	690,000
高棉共和國	-	600	600
老撾	-	1,500	1,500
黎巴嫩	300	1,597	1,297
利比里亞	-	10,155	8,655
阿拉伯利比亞			
共和國	-	30,000	30,000
盧森堡	-	45,000	45,000
馬拉維	-	5,590	5,590
馬來西亞	-	7,500	7,500
馬耳他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亞	-	2,041	2,041
摩洛哥	-	20,000	20,000
尼泊爾	-	400	-
荷蘭	-	921,000	921,000
新西蘭	-	42,000	42,000
尼日爾	-	2,041	2,041
尼日利亞	-	10,800	10,800
挪威	124,277	1,860,028	1,860,028
巴基斯坦	3,000	17,800	17,800
菲律賓	-	4,000	4,000
大韓民國	-	16,000	16,000
越南共和國	-	4,000	4,000
塞拉勒窩內	-	11,900	11,900

新加坡	-	4,000	4,000
瑞典	180,000	2,980,000	2,980,000 <sup>a</sup>
瑞士	104,167	1,703,333	1,703,333
泰國	-	2,500	2,500
特立尼達和多 巴哥	-	2,400	2,400
土耳其	-	1,839,253	1,839,253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1,500,000	28,470,476	27,108,110 <sup>a</sup>
坦桑尼亞聯合共 和國	-	7,000	7,000
美利堅合眾國	2,400,000	56,900,000 <sup>b</sup>	40,100,000
委內瑞拉	-	3,000	3,000
扎伊爾	-	30,000	30,000
贊比亞	-	38,000	28,000
	<u>5,783,515</u>	<u>127,356,105</u>	<u>108,407,309</u>

a 此項繳款已與或將與該國政府要求償還它所墊付的費用相抵充。

b 已認捐的最高數額。最後的捐助要看其他各國政府捐助的情況而定。

-----